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圖書編卷八十八

詳校官中書臣孫衡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鈞

校對官中書臣陸湘

謄錄監生臣張復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八十八

明 章潢 撰

財賦總叙

賈山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盡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

弗能供也然則國之廢興非財也財少而國延財多而國促其效可覩矣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王府內府且有惟王不會之說後之為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司農者國家之帑藏也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唐既有轉運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後有封樁內藏於是天下之財其歸于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指內帑以濟經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主至糜外府以供耳

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



周禮理財之官

<p>小宰 執九式之式</p>	<p>制 用 太宰國</p>	<p>宰夫 制財之出入</p>
<p>內府 掌受貨賄待邦大用</p>	<p>受費賄之入 王府金玉 玩好</p>	<p>外府 掌邦布出入待邦用</p>
<p>職歲 掌財出數</p>	<p>飲用邦財之幣 振掌事之餘財 職幣</p>	<p>職內 掌財入數</p>
	<p>周知入掌簿出司書物</p>	
	<p>掌會司會計</p>	
	<p>逆羣吏四國之治聽其會計詔王及冢宰廢置</p>	

# 周禮理財之法

間民	臣妾	嬪婦	職高賈	百工	九數	虞衡	園圃	三農	生財
執事	聚財	化治	貨物	飾化	鳥獸	澤財	木蔬	殺生	

幣餘	山澤	關市	賦邦都	邦縣	九家削	邦甸	四郊	邦中	飲財
待賜	待喪	待差	待祭	待幣	待匹	待工	待稱	待賓	

物	旂	服	貢貨	材	九幣	器	嬪	妃	致財
				吊以					
				用待					

好	匪	芻	幣	工	九	喪	賓	祭	用財
用	頌	秣	帛	事	式	荒	客	祀	

餘之貢九式九									餘財
玩以									
好供									



周官理財總論

或問周禮真理財之書乎曰周之理財理其出而已  
矣非理其入也理國之財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也  
昔者天下之民百畝之田可以無饑墻下之桑五母  
之雞二母之彘可以衣帛而食肉而又任之以百工  
商賈責之以嬪婦臣妾資之以山澤數牧其地無  
餘利而其民有餘財當是時也下之所以輸於上者  
常易辦而上之所以取於下者常不見其難集內而

九功之正稅九職之正賦外而九正之常則其時已至其財已可取責太宰立法以授之征者司徒之屬征財以入之掌者太府之職掌財以頒之當用者如斯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之入也財之來為無窮財之取為甚易其藏之常足而盈羨而其用之也則常懼其姦欺而鹵莽是故一時之財不待於理其入而常盡心於理其出焉每觀六典之書六卿之職兵既以私田而不餉士大夫既以公田而不廩而歲時經

費獨祭祀賓客喪荒飲膳衣服與夫稍秣匪頒賜予  
玩好數者之用而已周公於此上則慮夫人侈心之  
生而妄費之無節下則慮夫掌財用財者之滲漏乾  
沒或有以容姦而肆欺異日之憂則又慮夫國計匱  
乏而府庫空虛既窘於用則不免虐取於民也於是  
一毫財賦之出而數人之耳目通焉前有太宰小宰  
宰夫後有太府掌皮地官之屬又有泉府廩人但斂  
散調救事近於民故泉府而下皆以屬地官太宰兼

制國用故太府與司會皆列於天官而太府以下三府則皆掌貨賄泉布以待用司會以下四職則皆掌會計以足用衣裘皮革之數一歲之出入尤多則又專命司裘掌皮以會計其用反覆十一官之職未嘗不深歎周公措置之合宜而均節之有法防閑之周密而視聽之詳多也蓋內府若可以兼王府矣而必分為二府者切於一身之用固不可以混夫一國之用也司會若可以通司書矣而必立為二司者掌財

用之會計固不可汨之以書契版圖也職內若可以攝職歲矣而必分為二職者出入之數固不可以專責之一人之手也使其兼攝而通行之則不惟不免於姦欺而其內外之參差不齊出入之交錯差舛簿書會計之煩多委軋亦必將有蔽其精神而昏其思慮者周公不為此也故以太府言之自關市之賦以至萬物之貢其各有所待非以其物也以其數之多寡而為所用厚薄之限也以其數之多寡為限則用

不免有欠餘勢不免有相補足而財不免有相移用  
移易紛然始舛錯而難理是非一人之所能理也故  
法式則見於太宰而定數則見於太府移用則掌於  
職內矣以內府言之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與夫四  
海幣獻之貨賄紛然而入既擇其精美者以充王之  
藏又擇其精美者以充王之獻九貢九賦九功之良  
兵良器與夫四方之金玉齒革兵器雜然而受既以  
共王之玩好又以共王之獻賜又以待邦之大用是

亦非一人之所能究故其大體則掌於內府而其精  
美緊切者則分於王府矣又以外府言之掌邦布之  
出入以共百物之用此特其綱領也至於王后世子  
凡衣服之用邦布者則共之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  
旅凡幣帛賚予之用邦布者則共之賞賜給勞之用  
邦布者則又共之其出入文用固已鎖碎不一矣而  
斂滯貨給除貸所以用通者則又豈外府之所能兼  
乎故係邦之用者則外府領之而其在民者則分於

泉府矣以至司會而下掌皮而上其所以設官分職而不相參者大抵皆然雖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而司書亦別為一書以待司會之攷以佐太宰之搏節雖然此特其不相參者耳至於相參而相攷者則內府在內反以共仰之大用外府在外反以共王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互相攷也職內職入反以每歲所入而考其所出職歲職出反以每歲所出證其所入出入互相考也不相參則可以專其耳目必相



考則可以防其姦欺惟其然也故財用之出上無所肆其侈下無所容其私上不侈而下不私則財常足於用征斂常不至於虐而民無復有受其病者然則周家之理財理其出而已非理其入也理之於上者不欲害取之於下而已非固屑屑焉為是不憚煩也大宰統其大綱司徒統泉府倉人廩人之大綱會計則均出於司會式法之數則同出於大府然則論周家之理財太宰之府較太府太府式法之次序辨九

貢九正九賦九式九事之異同此則自有諸儒之傳

說在

ノ  
ノ  
ノ  
ノ  
ノ

桐  
若  
編

九

--	--	--	--	--	--	--	--

邦 郊 鄉 遂 野 總 圖

太宰九賦	戴師任地	遺人委積	秋官掌獄	費誓
邦中之賦	以廛里任國中 地以場圃任園地 皆國中	邦之委積以 待施惠	鄉士掌國中 附邦民與國中同故稱國中	三郊 鄉乃近郊 故稱三郊
四郊之賦	以宅田士田賈 田任近郊之地 即鄉	鄉里以恤民之 難既 里當作閭	遂士掌四郊	
邦甸之賦	以官田牛田賈 田牧田任遠郊 之地 即遂	郊里以待賓 客 遂乃遠郊故 稱郊	原係遠郊之 地	
邦甸之賦	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	野鄙以待羈旅 以甸為野	縣士掌野	

經傳所稱國中邦中四郊鄉遂近郊遠郊野等地名  
多錯互惟比而觀之自可見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  
地以場圃任園地又云國宅無征此則國中正名太  
宰又謂之邦中也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而其下即稱公邑  
則知近郊為鄉遠郊為遂其義甚明遺人邦之委積  
以待施惠即國中鄉里以恤民之囂阨即六鄉郊里  
以待賓客即六遂野鄙以待羈旅即甸外故知曰邦

中曰鄉曰遂曰野界限亦甚明若秋官鄉士掌國中  
以鄉為國中遂士掌四郊則以遂為郊縣士掌野則  
自遂以外之稱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郊在遂上則  
以鄉為郊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則  
以鄉為國中遂以外為野蓋六鄉者附郭之民與國  
中同故鄉士稱為國中民居稠密可井者少故孟子  
亦稱為國中以其原係近郊之地故遺人以遂為郊  
里秋官遂士以遂為四郊也以鄉對遂則遂為野故

遂人云掌邦之野孟子所謂請野九一而助以遂對  
甸則甸在郊外為野故縣士又云掌野也

周禮貢賦稅征總論

問畿外有貢畿內有賦有稅有征斂之目其別何如  
曰公田以為稅私田以出賦征斂則稅賦之總名家  
征力征則以一家餘夫之力言之夫征地征則以一  
夫私田之賦言若畿外諸侯則食公田之稅以為祿  
私田之賦以為貢耳學者于貢賦稅之說何其紛紛

也愚請略公田之稅而姑論畿內之賦次及于畿外  
之貢然後紛紛之說可以盡折而一之人徒見夫稅  
以足食賦以足兵則以民賦為止于兵車以九賦為  
諸臣田祿之賦非也稅賦雖一而賦有三凡起徒役  
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也甸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也一  
曰邦中二曰四郊而下此九等之賦也時方有事則  
農出一兵甸出一車事已則兵還于農車還于甸雖  
名為賦其實則使民自為衛耳有以足軍之用而未



有以足國之用也國之大用有祭祀有賓客有喪荒  
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取諸民于誰  
責而供之於是始助百畝之私以制九等之賦勸九  
職之任以代九賦之出今考之周禮國中四郊之賦  
閭師征之野之貢賦縣師征之委人征薪芻木材獸  
人廛人收皮毛筋角人斂齒角羽翮非人收金玉錫  
石澤虞取國澤財物掌葛掌染草則征絺綌染草以  
當邦賦掌炭掌荼則征灰炭茅荈以當邦賦其始也

以九谷為主而其中則皆以九賦之物充賦其始也  
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皆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熟  
讀一書其所以孜孜於田賦之說者蓋以未始立法  
也昔公田什一之稅周禮曷嘗一言之豈惟公田太  
宰九等之賦言軍旅亦以一兵一車之出自有定制  
耳此自黃帝為井牧以來未之有改彼則自周公之  
身而經始之色目常慮其巧立輕重常恐其過差有  
無常患其相違受用常憂其相亂是以太宰正其名

載師酌其數閭師縣師隨其物大府謹其待用蓋其  
始終本末無毫髮不經思慮者達之王畿之外則有  
異名而無異法諸侯食其稅于國則稅之名變而為  
祿諸侯納其賦于王則賦之名變而為貢始于太宰之致  
其用中于司馬之制其賦終于小行人之致其獻考  
之職方氏自揚之金錫荆之丹銀并之布帛此即取  
物以充賦也自侯服之祀物甸服之嬪物以至要服  
之貨物此即取物以為貢也其織悉委曲則與畿內

無一不相合若以禹貢之書考之然後周禮貢稅賦之別源流會通蓋無可疑者夫冀州在王畿之內堯之所都也厥賦惟上上厥田惟中中是公田之稅雖其等在五而私田之賦折以他物則其等實在一也此乃太宰之九賦也八州在王畿之外諸侯之國也田賦之下于是始立為貢篚之制焉有金木鉛石之貢有漆絲羽茅之貢有球琳琅玕銀鏤砮磬之貢此則大宰之九貢也然禹貢與周禮少異者周禮畿內

之類通可以言貢而禹貢則專以為賦禹貢畿內之  
賦專以粟米之屬而周禮則雜以他物代之此特其  
微異者耳不害其為同也周衰王制不明貢稅賦之  
法不復存成王周公之制魯之宣公初稅畝是以公  
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什一之稅雖然賦則尚無  
恙也至于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  
之賦非復司馬之舊哀公之用田賦則受田百畝而  
出賦二十畝私田之賦非復載師之舊至于邦國之

貢益悖謬而無統色茅不入王祭不共是諸侯既不  
致貢于天子子產言鄭伯之男服而使從公侯之貢

見昭公  
十三年

是晉人責貢於諸侯者又難給焉此豈惟非

周家之舊法哉虞夏貢賦之法自三代以來所謂相  
承而不廢者至春秋而掃地矣嗚呼讀周禮見周之  
所以盛讀春秋見周之所以衰

按周禮置理財之官及理財之法可見天下貨財必  
有統御而後能度支惟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為出之

道也後世量出以為入故當事者漫無所紀各求其事之必濟竭民之財而不知唐之錢穀判於丞相宋立三司使雖其法屢變要之欲一事宜以歸主者元豐改制計相職分天下之民困于取之無度而公帑日窘雖欲會其歲之登耗審其儲之盈縮稽其民之虛實以衡出入不可得也今之戶部大率類此兵禮工光祿太僕等衙門錢糧多有不通籍戶曹者當祖宗創設之始蓋嘗周覽畢議兼總一時之條貫分布

諸司時移事更盈縮登耗實不相侔而尚守其二百年之舊由其不能通耳



ス  
フ  
シ  
フ  
リ

圖書編

十六

九賦九職相胥之圖

九賦

關	市	之	賦	以	待	王	之	膳服
邦	中	之	賦	以	待	賓	容	
四	郊	之	賦	以	待	稍	林	
家	削	之	賦	以	待	匪	頌	
邦	甸	之	賦	以	待	工	事	
邦	縣	之	賦	以	待	幣	帛	
邦	都	之	賦	以	待	祭	祀	
山	澤	之	賦	以	待	喪	紀	
幣	餘	之	賦	以	待	賜	予	

九職

聞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臣妾聚斂生材  
 嬪婦化治絲枲  
 商賈阜通貨賄  
 百工飭化八材  
 藪牧養蕃鳥獸  
 虞衡作山澤之材  
 園圃疏草木  
 三農生九穀

九賦

九賦之中除關市幣餘于九職無與山澤出于虞衡  
數收其餘千里之地孰非九職之民故曰九賦不外  
乎九職

九職

九職之中除虞衡數收當山澤之賦其餘七等之民  
分布于千里之內故九職即所以出九賦也

按九職生財之道九賦斂財之道也王畿之內分九

等職事以任萬民則生之者衆為之者疾矣賦取于民之稱兵有車馬戎器亦取于民故謂兵為賦賦分九等乃王國賦入之定法也生之有常產斂之有定法先王之厚民也如此後世為民上者不過聽民之自為生甚則困之使民無以為生且日夜疾視其民而斂之若仇民將何以遂其生哉

理財考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

在城郭者

二曰

四郊之賦

去國百里

三曰邦甸之賦

二百里

四曰家削之賦

三百里

五曰邦縣之賦

四百里

六曰邦都之賦

五百里

七曰

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職幣所掌餘財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葉時曰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用則是周公之節財

乃所以理財也

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式以受其貨賄之入

金玉曰貨

布帛曰賄

頌其貨于受藏之府

內府

頌其賄于受用之府

外府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凡合用財物皆受之太府

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

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王事邦縣之賦以待

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

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即九貢之財

凡萬

民之貢以充府庫

即九職之財

凡式

九式貢

九貢

之餘財以供

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

出會之

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凡王之  
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  
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  
之大用凡四六之幣用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

賄入焉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故冢宰施其法于上者也司會察其法于下者也則有傷于國有蠹于民蓋得以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考之防吏之奸欺非以戕吾民也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周知入出百物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職內掌邦之賦入

職歲掌邦之賦出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

掌事者之餘財

廩人

見前恤民  
之患內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按成周理財之官有太宰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

入而其官屬之太宰者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司會掌之以司書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或以分其財皆或以取其財用是固人君治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共王后及世子衣服之用

按大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

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  
外交相稽考用之于外者取之于內用之于內者取  
之于外此宮中府中共為一體而內外之情通或者  
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恐外人知而中止者有矣此古  
人之深意歟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式以逆  
邦國都鄙宮府之治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  
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  
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宮府郊野縣

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式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劉彛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八則之式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為職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疾惟利是積則或傷于仁惟財是求則或害于義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故必知六典八法

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知其治之本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夫王之所以皇建其極于天下者以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禮而已先儒謂自其係之九兩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財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又制為九式之法以用之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有以服天下則

諸侯是以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制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

謝枋得曰民生于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于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斂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收入廩

陳者即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從古以來豈無  
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年者上之人斂散得其道也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糧金帛貨幣郡國四時  
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  
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  
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  
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  
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有之併去職于少府

按母將隆言于哀帝曰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  
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  
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未用不以民力供浮費判公  
私示正路也應邵註漢書謂縣宮公作當抑司農今  
出水衡錢以為異政由是觀之在大司農者國家之  
公用也在少府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乃  
田賦之常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  
之餘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而用則周



然出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濫費

漢高祖時張相為計相

唐置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道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恩數與參樞同

按大學以用人理財為平天下之要道前代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同以相稱一以用人

一以理財皆相佐其君以平治天下者也

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二曰度支三曰金四曰倉

李翱作平賦書諸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

楊炎言于德宗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而知無以計天下

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從之乃詔歲中截取入大盈庫度支其數先聞

按德宗為君楊炎為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強人意范祖禹謂炎知為相之體德宗知為國之務後世所當法也及德宗宣索于諸道而勅其勿使宰相知李泌知德宗非禮誅求而惆悵不敢言胥失之矣然德宗勿使宰相知是猶知所畏而秘之不言則為臣而不忠矣

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

按自唐李吉甫為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為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于祥符田況作于皇祐蔡襄作于治平韓絳作于熙寧蘇轍作于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日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為豐殺增減者也使今之知昔而後之知今以歲計定國用實有賴于斯焉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嘗預為之備不可臨事厚斂于人始于講武殿置封樁庫常欲積縑帛二百萬易外國昔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用上供物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內牽于繁文外撓于疆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于民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鉅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較其失得尋議廢格使上之為

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為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于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盡于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士之始事當秩者埃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自宰相以下任子之法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

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任  
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為之將以逆人心違舊法不可  
言也而況于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以為  
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  
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竇疑之誠自  
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為之節文使見在者  
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事  
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失今不治必為痼疾今臣

亦云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之利實居其半

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不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



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  
蓋以此地朝廷國計所資故也伏願明主一視同仁  
念此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索悉從寬省  
又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  
而不拘以文法必計上無虧於國計下不殫于民力  
一方得安四方咸賴之矣

本朝田土戶口稅糧課程錢鈔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

田土計二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九十二畝零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夏稅秋糧總數諸司職

夏稅

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

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課程錢鈔并金銀布帛等項  
折收總計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七十八錠有零

外有各處土產茶鹽硝礬朱砂水銀等物雖有定額

數目繁碎難以備載

已上俱大明會典

按自弘正後至嘉靖二十五年大倉銀庫舊管一百六十二萬餘新收四百八十八萬餘開除三百七十一萬餘羽林前等衛五十二倉糧舊管九百九十八萬餘新收一百四十九萬餘開除一百六十八萬餘本朝會期歲入歲用之數

張文疏略曰足國莫先生財生財尤莫先節用近年

冗食之費積習至今固非一日頃來尤甚供億愈難  
陛下合無敕吏部查冗官兵部查冗兵工部查冗匠  
禮部於光祿寺司理於內府各監局查理各項冗費  
又命下戶部約祖宗以來官兵吏匠及本部本歲賦  
入之數酌取其中以為定制以千之七為經費而儲  
其三以備山陝各邊兵荒非常之事此外如土木齋  
醮遊賞燕樂貴戚近倖無名之賞不經之費悉從裁  
節不致妄用情由禮約費從事省期以數歲積蓄有

餘物力稍紓自然富強矣否則雖以泥沙為粟瓦礫  
為金而用之無節安得不乏古人有言國用盈虛在  
於節與不節不節雖盈必竭能節雖竭必盈此為至論  
臣等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及  
六科十三道官查得京庫銀以歲入言之夏稅共該  
五萬五百餘兩秋糧共九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兩馬  
草二十三萬七十餘兩鹽課折銀三十餘萬兩 閩  
辦三萬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四十萬九百餘兩

以歲用言之宣府年例五萬兩大同五萬兩遼東一  
十五萬兩延綏三萬兩甘肅寧夏共六萬給散京衛  
官軍俸銀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內府成造寶玩等  
項其數不可與知大約并前折俸銀不下五六十萬  
餘兩通計各項實該一百萬餘兩其間支剩馬草等  
銀節該本部題准俱送太倉收候以備邊方緊急之  
用不許別項支銷故太倉之積多者三四百餘萬少  
亦不下二百餘萬夫

闕

前項額辦銀兩或

災傷減免或小民拖欠或請旨蠲免入既虧于原額  
而出仍過于常數姑以近日言之宣府年例外運送  
過六千一萬餘兩大同年例外運送過七十七萬餘  
兩陝西各邊年例外運送過四十餘萬兩遼東豫送  
過三十二萬四千餘兩蓋邊方緊急糧草缺乏鎮巡  
等官內外奏討之數又征進諸軍給賞過六萬九千  
六百餘兩在京官軍人等共用過銀七十二萬四千  
二百六十餘兩及各邊官軍共六十九萬三千三百



二十兩陝西賑濟銀二十萬兩密雲紫荆居庸倒馬  
等處召買糧草銀共一十二萬八千餘兩買金送內  
府二萬六千五百餘兩迄今舉大婚禮等項支用一  
歲之間實用過四百餘萬兩通前年例將及五百餘  
萬兩是舊例歲用之外又加至四倍餘矣帑藏何由  
而不虛財用何由而不竭哉臣等竊聞滄海不能實  
漏卮鄧林不能供野火其勢使然也今值海內虛耗  
之日百姓愁苦之時加以兵荒之相仍供億之浩繁

不經之費日甚于前奢靡之費漸長于昔而欲變制以周倉卒之取豈不難哉

會計存留起用錢糧總數

弘治十五年戶部題會計錢糧以足國裕民事查得本部每年會計天下司府州縣稅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零起運二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零馬草存留四百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

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  
七萬六百三十七疋花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  
五斤一十二兩戶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二  
萬一千三百七十九貫零起運四千四百七十九貫  
零鈔關船料大約二千七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一  
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引屯糧大約  
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三石零及於本部遞  
年支運過錢糧并各處歲支卷冊內查得近年起運

京邊并存留本處錢糧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不及原額者有逐年加減而歲支過於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夫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以加添而過多則知在內在外一歲所入俱不足供一歲所出况今天下災傷迭見供餉頻繁若不早為處置誠恐將來誤事非細

戶部財賦總數

國家經制戶部財賦或存留於司府或起運於京邊

賦有常額費有常經公私所需未嘗不足今查順天等府浙江等布政司每年財賦實徵起存之例夏稅秋糧馬草地租屯田食鹽錢鈔稅課鹽課顏料果品厨料蠟茶燈草蒲杖鹽斤局稅門攤各有成數成化弘治以前各邊寧謐百費歲入之賦足供歲出之用尚有盈餘南京內府及光祿寺并兩直隸天下司府衛所各邊一應起存錢糧不計外姑自其盈縮易見者言之京通倉糧入三百七十萬石嘉靖十年以前

至有八九年之積今則所儲僅餘四年大倉祿庫歲入二百萬兩嘉靖八年以前內庫積四百餘萬外庫有一百餘萬今則內庫止存一百一十餘萬外庫僅及二十餘萬大倉銀兩極費而其誣者邊防為最商舖料價次之馬匹料草次之加以不時奏討如進用修邊給賞賑災之類不可勝紀且今之邊費每年仰給大倉有增無減及備查太倉歲額銀正折銀折草餘鹽等銀止計一百八十餘萬加以派剩餘米輕賣

放剝等銀每年額入實計銀二百餘萬先年歲用各  
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衛所額用折糧四個  
月銀二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餘兩職官額用布絹  
銀一十一萬五千九百餘兩軍士額用布花銀十萬  
餘兩京營額用馬匹草料折色三個月并巡捕一年  
全支共銀一十二萬六千六十餘兩倉場料草束額  
用銀三千五萬餘兩每年大約實支銀一百三十三  
萬三千三百餘兩近年以來除進用備邊給賞賑災

等項外各邊每年加添募軍銀五十九萬二千八百餘兩各邊每年加添防秋擺邊設伏各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各邊每年又加添補歲用不敷鹽銀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京營每年加添商舖料價銀二千餘兩通前額用銀內除衛所兩個月折糧銀不計外大約每年實支本倉銀三百四十七萬餘兩是太倉每年歲費少銀一百四十九萬餘兩迄今不為節省年復一年出浮於入雖有開納括取等項有事



之時所濟幾何此近日戶部之所具題國計如此誠不可不為之慮也

戶部財用出入揭帖

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大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內虛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覈實考成有司催徵以時逋負者少姦貪犯賊之

人嚴併不貸加以北人款貢邊費省減又會徼天幸  
歲比豐登故得倉庫積貯稍有贏餘然閭閻之間已  
不勝其誅求之擾矣臣等方欲俟國用少裕請皇上  
特下蠲租之詔以慰安元元之心今查萬厯五年歲  
入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  
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  
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餘兩而六  
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

多用四十餘萬兩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存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贓犯人財產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頗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湊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為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支多於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脫一旦有四

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也此時欲取之於官則倉廩所在皆虛無可措處欲取之於民則百姓膏血已竭難以復支而民窮勢蹙計乃無聊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等所深憂也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樽節則其用自足伏望皇上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隅時賜省覽總計內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

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於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  
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鄙諺云常將有日  
思無日莫待無時思有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伏惟  
聖明留意

王鏊震澤長語記正德以前各處稅糧馬草折徵銀  
各鹽課銀各鈔關船料銀及雲南開辦銀每年入數  
總計二百四十三萬兩移送內庫豫備成造等項十  
餘萬兩官軍俸銀及折糧銀共六十六萬六十餘兩

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有聲息緊  
急奏討加添四五十餘萬或二三十萬聖旦千秋等  
用二十九萬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又天下王  
府銀盤水碓儀仗等用共三十萬七千餘兩每年出  
數總計二百萬兩此我朝歲用銀兩出入大約總數  
也其不時災傷蠲免賑濟營繕征討冊所費並不在  
此數

震澤長語又記正德以來天下親王三十郡王二百

十五鎮國將軍至中尉二千七百文職二萬四百餘員武職十萬餘員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餘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餘各項祿糧約數千萬

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直隸額派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餘石此我朝歲用糧米出入大約總數也除災傷蠲免等亦未計及

震澤長語又云祖宗時歲用省以黃牘一事言之國

初歲用不過三萬斤景泰天順間加至八萬五千成  
化以後加至十二萬其餘可推也又正德十六年工  
部奏巾帽局缺內侍但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  
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至三十餘萬正德八九  
年至四十六萬末年至七十二萬此我朝內府歲用  
後來日增之大畧也即此二者可以知其餘矣

順天程策略曰天下財賦自漕運外其以銀輸大倉  
庫領于度支之經費者歲入一百一十六萬有奇而



各轉運司餘鹽課銀一百三萬有奇耳九邊主客兵  
餽餉歲為銀二百三十六萬有奇內府之供應官員  
之俸給京衛兵馬之布花葛絨為銀一百三十五萬  
有奇總計一歲所出浮於入數二百五十餘萬

嘉靖二十五年北京月支米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二  
十八石京營官軍十六萬五千七十名支十六萬二  
千三百二十二石雜差軍匠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  
名支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石班操官軍三萬八千

二百九十八名支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石八斗將  
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名支二萬六千  
九百一十三石監局官匠七千五百五名支一千八  
百二十三石一斗廚役五千五百四十一名支五千  
四百五十三石四斗武生二百一十一名支六十三  
石三斗倉場攢斗三千三百四十五名支三千九十  
一石樂工四百六十四名支二百八十石五斗淨身  
男并孤老九千八百名支二千九百四十石屯軍一

萬四千二百五名支一萬三百八十三石八斗倉攢  
甲斗一千三百四十八名支一千一百七十石一斗  
京軍歲支冬布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六疋綿花  
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六斤京官一萬七千八百  
七員除四月五月例折絹寶支折色米銀二十六萬  
七千八百三兩七錢

按洪武十一年封周王于河南開封一郡惟一王府  
今則郡王三十九府輔國將軍二百一十二位奉國

將軍二百四十四位中尉以下不計矣洪武年間軍職二萬八千有奇成化迄今不知增幾倍算洪武初錦衣衛官二百五員今一千七百餘員此祿所以不足也嘉靖八年春詹事奏云正德年間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十五位將軍中尉二千七百位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萬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略二千六百六十八

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久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今宗室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四等主君五等及疏庶人凡五萬餘文武官益冗兵益竄名占役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司農告匱有以也

會計問答

問堂堂萬乘什一之征何以足用孔子盍徹何以謂

之徹也曰能通之謂徹通之者均之也民有其十君  
用其一乃造化實理流行不滯之妙君民情相協是  
均事相安是均報相宜是均貴與賤均文與武均名  
與實均事與既均施與答均有倚重非均有姑息非  
均有作無益傷苦節各出納皆非均故為政首務直  
須覈實今食者京營衛官軍十八萬八千能禦戰幾  
何內團營六萬餘即唱名幾何外衛班操三萬八千  
餘能援敵幾何將軍勇力校尉二萬六千五百以充

宮衛羨否匠作七千六百以布功指羨否厨後五千  
六百以供庖力羨否樂舞生一千三百五十以協音  
班羨否教坊四百七十淨身男孤老九百八十其給  
養羨否凡此歲支米三百餘萬石布五十六萬餘足  
綿花二十八萬餘斤於此叅較裁量然後取與相當  
用無不足

問國用不足正德來已然但嘉靖壬子後民業蕭颯  
何如曰天下歲徵糧三千六百三十餘萬石漕費白

糧南糧祿俸餉邊等各有頭項內運三百七十萬正  
德間京師月支三十四萬每侵用大倉原積嘉靖元  
詔革月止支十八萬二年後月支二十五萬四千餘  
京通倉弘治前十年之積嘉靖十年前尚有六年餘  
積二十年後不穀四年之數歲入銀糧折八十餘萬  
兩及戶口商稅鹽銀船料草折閘辦等共二百四十  
三萬餘而官軍折俸諸邊年例內府成造聲息奏討  
賞賜節誕親宗各費約二百餘萬嘉靖八年前內庫



積四百餘萬外庫積一百餘萬二十年後止存內庫  
一百一十餘萬外庫三十餘萬二十九年大寇深入  
通州請備兵銀八十萬薊州請備邊三十七萬大同  
請增防秋四十餘萬宣府請增防秋四十餘萬京師  
咸寧經略費出多名昌平懷柔順義白羊口湖河川  
紫荆關各加厚治增定賞格自是歲各邊募兵銀五  
十九萬三千擺邊謨伏客兵銀一百一十餘萬又加  
鹽銀二十四萬六千京營加免放馬料一十八萬內

府加補料數千共數支太倉三百四十七萬扣歲入尚欠一百四十餘萬却以開納括取濟用添設天下巡撫數員兵備數員員下所用無算河南山東創練各六千山西陝西倍戍而南倭竇猛東南繕城百萬計遠調募勇百萬計哨海百萬計其被標擄囊萬萬不能計也時出奇告能提編巧取括推無漏軍門揮金扶夫兢刺加以元寮贊縱宮奄風求官林自立之難又廣有張璉福有胡平江有三巢川有三章大同

有丘富河南有師尚照貴州有楊河民告困矣

問本朝度支之法何如國初費甚繁而倉庫有儲用  
不告急何與今異也曰天下貨財必有統御而後能  
度支周禮冢宰制國用此量入為出之道後世量出  
以為入故當事者漫無所紀各求其事之必濟竭民  
之財而不知唐之錢穀判於丞相未立三司使雖其  
法之屢變要之欲一事權以歸王者元豐改制計相  
職分天下之民困於取之無度而公帑日窘雖欲會

其歲之登耗審其儲之盈縮稽其民之虛實以衡出納不可得也今之戶部大率類此兵禮工光祿太僕等衙門多有不通籍戶曹者祖宗創設之始蓋嘗周覽畢議兼總一時之條貫分布諸司矣時移事更盈縮登耗虛實不相侔而尚守其二百年之舊知其不能通也乎哉

問治國經制可得言乎曰經制之道莫善於任土經制之法莫要於慎費財慎者民之心財者民之力取

其力之所不逮則其心傷得乎丘民可以為天子奚而傷其心乎其用使之然也以必不可已之用而為之取隨古今盈縮登耗緩急必能率力之所逮其不慎於取者非殖貨自封則經制之法缺也古者井田養民而秦廢之漢初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光武初行十一之法後亦三十而稅一晉隆和畝收二升五季錢民稅兩浙畝三升未用不輕王方贄均兩浙田畝一斗元耶律楚材定天下稅則三

上畝三升中畝二升五合下畝二升水田五升國初  
天下田租定三升五升其後東南之地以都北加運  
耗又籍沒田襲原租額及沿宋六郡公田例遂有畝  
稅五斗七斗及一石餘者加蘇元秋糧三十六萬張  
士誠稅額百萬今至二百七十餘萬天之生財國之  
用財今於昔無異而取者懸絕民何以堪故不議任  
土不裁冗費欲天下治難矣

按田賦著夏書什一而稅孟軻氏謂堯舜之道古今

不可易之中制也國家則壤定賦粟米之征初未逮

什一

蓋併地稅  
為什一也

邇歲起運加耗諸色帶徵重以上下

有司之過求所至胥徒之橫索殆已近於什二矣而

兩京諸曹之派辦一方百費之供需歲增月益諸徭

共夫馬無一而不出於丁田又冗出納之際因緣苛

濫不可勝道嗚呼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惟良牧念

之

理財時務

財用之在天下其生出有原其制用有節而其補捄有要今天下銀課自上供外其領於度支之經費者歲二百九十萬有奇耳而諸邊兵餉殆且稱是竊聞祖宗開立各邊以陝西八府供延寧甘肅以山西三府供宣大以山東永平供遼東而又各以幾輔河南諸郡麥銀益之率歲入自足一歲之用即如宣鎮歲九十萬兩而民賦居十之七他鎮亦略相孚發帑金以代賦乃捄急權宜非經制也今乃為額且歲有加



益矣夫宣大增於辛丑壬寅薊鎮增於庚戌蓋一時  
懲寇侵軼故厚集廣募冀一創抑之今敵款雖不足  
恃而土兵久練計必服習諸鎮之入衛南兵之寄寓  
不可議撤乎諸召募修邊等費不可議覈乎而又推  
之各邊籍民賦之由耗考經制之當復則費必大省  
矣是議邊餉者其一也國初親王歲祿五萬石數歲  
而裁為萬石或千石蓋不以親故殫民財祖訓言將  
軍以下有才能者得改官陞轉如銓法又不以親故

妨其任也今嫡長世及支庶遞降而麗屬藉者萬五千餘歲祿之數即竭天下之賦不能贍也誠宜斟酌變通稍為限制遞降之法視親疎為等殺絕封之後令為業以自資而弛禁階什一如齊民法則祿必漸省而法可經久是議藩祿者其一也軍職世及報功也聖祖垂永世無窮之諭而復嚴犯罪謫配之律蓋仁義並行之道也今前澤不斬而後勲復繼故繫藉日繁而制祿日廣至錦衣之冗濫則又其甚者也夫

箕裘不世則恭養不足以勸功下紀不懲則詐諛益恃以無恐誠宜禁其旁襲而嚴其比試諸不中式與試不如期者奪其祿編為士伍無少貸有犯法者則案劾謫遣之如律諸冗濫非功次者檢籍而褫革焉武冒其少清乎是議軍職者其一也他如職以事列則內外剩員之無關事守者可汰也廩以稱事則匠藝力勇之詭名篡籍者革也費必有經則不時之宣索無名之賞賚可停也斷而行之於財計其少補乎

夫是數者皆節約之說也若生出之原則賦法備矣  
即孔桑持籌亦何以加者無已則愚謂屯政之當修  
也鹽法之當復也夫國家實邊之策斯二者實賴為  
議者蓋屢及矣而卒泥不行者患在行之不果而撓  
於沮事之議也往諸邊武備廢弛敵騎充斥耕稼之  
地灌莽彌望今北人業已納款而環慶以西亦稍革  
面塞上之腴可墾必多誠宜以時相度利便為封畛  
堡若使足居守募軍民耕墾其中期以三年方徵之

稅仍薄其額則願耕者必衆矣其內地之侵于官豪者量時久近以漸清之要在當事者虚心任怨勿縱勿憂事必有濟也或乃謂計其羨僅足以供軍豈未計養軍之重費邪鹽政一壞於輸粟之易銀再壞於餘鹽之權制故商人不樂趨塞而競逐餘鹽之制生是飛輓利失而諸邊愈窘一有災警帑金雖出乃至無從得粟始懲穀錢之利商不計穀貴之弊反移之國也屯田既復芻粟且易得宜處給工本盡收餘鹽

而并正課悉開之邊仍輕估以召之約非由報中者則無從得引而私販轄害等弊則屬其禁勿使犯商人必趨塞下矣商通則塞地益墾邊庾可滿而帑金可以漸革減也或乃計開中之入無當於原估其始者易銀之淺見邪愚又謂河以北水利稼政宜修也夫京輔諸郡古燕趙用以內支諸雄外禦邊寇者唐之三鎮亦以其力抗天下未聞借資於他境也今瀕海千里萑葦極目而瀛深諸郊一遇霖潦漠渤為區

豈地利之不如古邪誠宜做元人疏渾漂障濤沱遺  
跡於濱河之地或築隄灑渠或瀦為陂澤或去其壅  
塞使水有所歸則不為患矣而又修虞集之議於京  
東瀕海地用南人水耕法募民田之亦以三年起輕  
科仍禁貴戚毋請奪諸他郡濱水者悉準是則地利  
必興畿輔殷阜亦可漸減漕粟以紓東南之困此永  
世利也他如長淮以北河濟左右諸封域類多無棄  
倘營田之使悉心講畫勤行勞徠而以闢土勸農計

其吏治於財計亦豈無裨乎

錢法 附

南齊孔顛論鑄錢不可惜銅愛工又言利孔四散乃  
是以小利失大利實不可易之論也大槩如周如秦  
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為式此是錢之正

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

時軍用不足劉巴請鑄直百錢平諸物價

旬月間府庫充足

第五琦鑄乾元錢

唐肅宗國用不足幣重貨輕琦請鑄乾元錢徑

一寸每緡重十斤

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



莽以龜貝為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貨財之多欲得  
廢錢或見貨財之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  
可通行者也聖初置寶源局鑄造通寶者二洪武六  
年禁民私鑄申著律令成祖而後皆有年號通寶體  
郭盡制輕重適中彷彿乎五銖開元之遺較之八銖  
半兩亦及當十榆莢荇葉不失之大重則失之大輕  
者相去遠甚矣顧日久則敝法敝則民玩容有壅而  
不布者今上邇歲既允滇中按臣之請又可科臣部

臣之奏乃頒降式錢行各省直設法經理一體鼓鑄給散行使且于凡巧偽之徒競相規利城社奸豪阻撓錢法置爐舟中夜鑄明散任意低昂希圖興販者罪各有差而捕獲者皆有重賞法禁嚴矣宣課等稅輕則盡數收錢重則銀錢中半與夫大倉給放商價錢二分兼支既不病商亦不擾民惠澤流矣然或通之而輒以塞或各以其方私相布者未盡無也論者謂宜握廣鑄之柄申流布之令收納兼輸矣而又抑

興販以節夫錢之流折當不行矣

折當謂行錢所在有以二當一以三

當二者遂至以錢為無用而賤之

而又嚴責成以疏夫錢之滯斯錢

之利可興而錢之弊可釐弊釐則民宜民宜則時從  
即不必竒羨于目前而息出息入足下足上錢神不  
滯投金損珠之化且坐而致若夫私錢之禁則既有  
令而孔顛之言具在也又何贅焉

議邊權

附

各邊主客兵歲費二百三十六萬兩而宣大薊居三

之二宣大薊歲費一百五十餘萬而居二之一宣大  
歲額之增嘉靖辛丑壬寅始薊鎮之增庚戌始正統  
丁卯始發內帑濟邊前是俱守常額時遼東止十萬  
宣大十五萬嘉靖二十五年遼東官軍七萬三千三  
百歲用糧八十六萬石弱宣府官軍八百六十弱糧  
九十萬三千強料十二萬三千強大同官軍六萬四  
千強糧六十八萬四千強料二十萬三千強延綏官  
軍三萬三千強糧四十三萬強糧十萬弱寧夏官軍

四萬一千強糧四十五萬六千強料七萬七千強廿  
肅官軍五萬三千強糧六十萬二千強料十二萬四  
千強國初召商中鹽量納糧料實邊不煩轉輸而食  
自足謂之飛輓後因積納數多價直亦賤興利之臣  
遂改議上納折色行之既久習以為常彼時改折糧  
料有餘而價亦賤計似所入為有贏利未為不可近  
來糧料不足而價亦騰貴徒煩轉糴邊用索矣大率  
鹽一引納銀五錢先時可糴米一石今多不過三四

斗或二三斗故商人所納數倍於前而國初之所資以餉軍者實則無增於舊彼此虧費其弊益滋是故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也杜侵剋之弊也慰待哺之望也漸墾邊地以致殷富也一舉而四善具焉說者又謂間曾開納本色召商不至蓋何者上納本色時商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穀為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戎敵之患今則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強敵出沒勢不安居商人安

得糧料應召募乎欲復本色非減頭斗利商人使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四五年而後得其利

霍韜曰甘肅延綏軍士月糧一石折銀四錢成化米一石價銀二錢軍士得銀四錢買粟二石食烏得不足也今則銀一錢僅買粟二升銀四錢僅買粟八升矣軍士數口之家月食八升之粟如之何可足也空腹守邊寒苦交迫無怪其然矣然粟價所以先廉而

後厚者何也。成化以前邊防嚴固，猛將林立，故邊地盡耕，邊粟自多。今則將庸卒弱，不堪支持，地之出粟者寡，人之食粟者衆。成化以前鹽引皆輸邊粟，故富商自招流民，自墾邊地，其米價自平而食自足。弘治以後鹽引輸銀，故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而不復開墾邊地，粟之所以貴而食之所以不足者，殆為此也。又曰：邊軍每糧一石價銀一兩二錢，收受之際惟八錢餘，四錢則官吏漁獵之矣。及其給軍，又止與四錢。



存留四錢謂之奉行樽節之例兼之守臣極力苛刻  
凡軍糧上納盡壞而歸於其家虛出通關以蔽覆其  
攫奪之罪軍士實糧升勺不沾惟甘凍餒而已夫盜  
邊糧者服上刑典法具在邇年禁令寬弛貪墨如市  
不深切懲創則人心何由反正風俗何由挽回乎  
成化中葉淇既變中鹽本色為納銀正德中馮清又  
改陝西糧草為折色邊境既以市糴為艱而官司又  
有侵剋之弊不免請發內帑而虧國損民二臣實作

備哉

按自成化間開設榆林衛巡撫涂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補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等邊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弘治間戶部尚書葉淇奏改商人赴邊納糧中鹽之法令納銀赴司解部分送各邊自此始有年例銀兩而鹽法屯田一時俱壞商人既不上納

本色而邊方米價湧貴市糴艱難鹽課銀兩不敷支  
用遂日漸增加迨至數萬益以各鈔關商稅猶且不  
足而加賦于民內帑漸虛東南民力日竭若鹽法復  
國之舊則邊境田地皆為商人佃種以供本色而年  
例銀兩可以盡革惜顧佐不盡言于劉瑾以復正鹽  
法迨後邊儲告缺而年例銀兩終不可罷自茲展轉  
侵漁其弊日滋而邊方屯田皆就荒蕪國計民生將  
何底極也

運

一曰海運

法

二曰海陸兼運

五

三曰支運即漕運

變

四曰兌運

五曰改運

一日海運 洪武末及永樂初蘇松浙江等處歲糧

俱輸納大倉

蘇州地方

由海道以達直沽洪武三十年永

樂六年十二年海運糧俱有數見歲運條下

二曰海陸兼運 永樂初肇北京江南糧一由海道

一由淮河入黃河至陽武陸運至衛輝由衛河入白

河至通州

三曰支運先是永樂五年禮部會官議北京合用軍

餉本處稅糧子粒并黃河漕運未能周急必藉海運

然後足用即目海船數少每歲運不過五六十萬石  
且未設衙門專領事不歸一莫若于蘇州大倉城內  
專設海道都漕運使司堂上官于文武中擇公勤廉  
幹者以充行移與布政司同各處衛所見有海船并  
出海官軍俱屬提調以時檢點如法整治奉太宗文  
皇帝聖旨運糧的事再議了來說至九年以濟寧州  
同知潘叔正言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  
東丁夫十六萬五千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

百八十五里於是始達通州十年禮以海船造辦大  
迫議造淺船五百艘曰會通河運淮楊徐兗等處歲  
糧一百萬石以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平江伯陳  
瑄等始議原坐大倉歲糧蘇州并山東兗州送濟寧  
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各支收浙江并直隸衛分官  
軍於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各  
立倉廩收囤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接運至通州交  
收名為支運一年四次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艘

海運始罷遮洋船每歲于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內六萬石于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石內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蘇州倉收

四曰兌運 先是裏河民運多失農月永樂末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兌與軍軍民兩易衛所出給通關付繳從巡撫侍郎周忱等議也宣德八年叅將吳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



領兌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  
支運十分之四浙江蘇松等船本各司府地方領兌  
不盡者仍于瓜淮交兌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府  
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其餘水次倣此

腳價  
米在

淮安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外加五斗在瓜  
州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外加五斗五升

五曰改兌 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  
裏河官軍顧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  
視遠近為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

石改就水次兌與軍船名為改兌每年議派多準其數然不為常例

浙江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過江米一斗南直隸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

過江米一斗三升

天順間始額漕舟遮洋裏河共額一萬

七千七百七十五隻官軍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員名  
歲運糧四百萬石

### 總叙長運

按前代所用之夫皆是民丁惟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

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日江湖之船各遠自  
嶺南湖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  
歲歲不易矣漕法便易而回船又有載鹽之利今之  
漕卒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  
風波之險洪腫之停留舳舻之衝激陰雨則慮濕漏  
淺澁則費推移沿途有將領之科索上倉苦官攢之  
留難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  
矣漕卒艱苦如此食此糧者其知所自哉

長運又在  
五運之外

漕法沿革

國朝運法凡三變初海運再海陸兼運三漕運已而漕運之法又二變初轉運再兌運已而兌運又有支兌改兌遮洋一總猶海運但不自大倉開洋遠出發萊大洋只從天津入海運至蘇州耳轉運雖變兌運而淮徐臨德四倉尚存改兌即改支兌者為兌運其為兌運一也

糧運輕齎

按萬表云糧運輕齋所謂一六二六三六者即耗糧也江西湖廣浙江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六斗六升又加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以四斗隨船作耗餘三斗六升則折銀故謂之三六江南直隸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尖米共六斗六升除四斗隨船作耗只二斗六升折銀故謂之二六江北直隸兌運正米一石加耗尖米共五斗六升除三斗隨船作耗六只二斗六升折銀故亦謂之二六若山東河南兌運之耗并尖米

止四斗一升除二斗五升隨船餘一斗六升折銀故謂之一六蓋加耗隨地遠近為差耳先是耗糧俱本色隨船候到灣顧車起糧則易銀為用後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賣又滯交納弘治十三年都御史張敷華都督郭宏方議折銀每石定價伍錢可以輕齎就於交兌之時支領隨船此一六二六三六輕齎之名由始也然只令完納兌運三百三十萬石而已餘耗本折皆歸旗卒官固無利之者是故旗卒富

饒糧運於斯為盛其成化一年改淮徐臨德四倉支  
運糧七十萬石此山東河南直隸民運西倉交納者  
亦令軍船就水次與民交兌運赴京通二倉上納即  
今之所謂改兌者其加耗數少止有隨船耗米俱無  
一六二六三六折耗輕齎就令于兌運輕齎銀內均  
貼腳價進倉等用若地方災傷支運倉糧亦以兌運  
輕齎處貼之亦只總完四百萬石而已此雖減耗究  
貼比之只了兌運者數雖減少然用亦裕而軍無告

若至正德六七年來京師權要始有官債虛立文約  
逼奪輕齎而弊又從此生矣時各總運官多出其門  
牽引為害蓋借公物以為私賂希寵庇耳於是始有  
鞘封過淮赴漕運衙門呈驗重封仍委官至張家灣  
過發之蓋以革逼奪之弊而把總聶欽遂引黃緣驗  
封查算使用以羨餘獻之於官故又有扣除之例矣  
欽雖即以贓敗而後之相繼者則用意算扣歲增其  
數咸務多獻以為功太倉庫所積羨餘至盈數十萬



而官旗揭借陪費貽害不可勝言欽之倡始為可罪也夫一六二六三六輕齎乃耗糧也惟因地有遠近故耗有多寡非脚價也若脚價則一例矣灣中起糧使用則各總皆同又何必分一六二六三六之殊哉今以輕齎除於官是則正糧四百萬之外復收其耗糧也豈制法之意乎後又添設叅將一員駐劄通州專一驗封叅將王佐乃定脚價搜刮倉中使用如太監則有茶菓錢如經歷倉攢每石一釐則謂之釐兒

錢及至吏書門官斗級之類莫不定之以數每年造報花銷遂以為例先年倉中使用初無定數每因人之狡懦而高下而增減之司使用之人又有虛數以欺衆者累致爭訐故此法一立一時人亦便之但使用公行太監茶菓又添火耗催茶菓者又有班免錢其經歷倉攢往年各衛得以所帶貨物高價與之而今皆紋銀且以此為應得又于數外求之為厚薄低昂矣蓋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焉止故

為法之不可不慎也後又革去叅將只巡倉御史會同通州坐糧員外驗封查算凡倉中一應無名之費俱不準開銷扣除愈多糧米不能上納運軍苦逼之甚勢不可行乃以別淮南河起剝以抵其費為法不一故倉有掛欠之米庫有羨餘之銀而理不可通又往往人皆以為言故又議以羨銀給軍夫羨餘不復扣之於官而又給軍是矣然而無救於糧運之弊者蓋有說也各總運船只旗甲一人管事眾軍只任撐

挽今以羨餘概給使旗甲則有掛欠鎖扭追賠船軍  
則有羨餘歌唱飲酒恣然不顧但恨扣除之不多又  
相結黨告訐欺打旗甲時灣中糧運俱集動聚數人  
成羣哄嚷官亦無如之何為弊一至于此而旗甲受  
累日益困敝是故旗甲敝而運亦敝也愚謂盈縮之  
利當歸旗甲旗甲裕而運其有不裕哉衆軍則量賞  
之以酬其撐挽之勞可也

運期宜早

萬曆初總理河道侍郎萬恭與漕運都御史王宗沐  
議疏言黃河之汛與潮汐等三月清明水高數尺且  
不害運惟自五月至于九月為伏秋水多至數四高  
者丈餘此運船之所必避也使歲運從四月前盡過  
徐呂二洪而閘河先肅清以待事令不與怒河直則  
河豈能為之患哉故河臣能使河之安而不能使運  
之早漕臣能使運船之入閘而不能使運船之必早  
入河其權則在于各省之糧儲道矣宜督令江以南

各省糧儲趁早運輸巡按御史驗數限四月前盡漕  
船過徐臣等得按程殿最之其三月過洪者以上勞  
叙四月者次之至五月者罰而過伏秋水漂流者重  
擬則為河亦所以為漕也奏可於是漕船不與河泛  
溢直而歲運畢如期抵京京未直平不翔躄如異時  
矣

國朝各省歲漕派數

各總歲漕運數

浙江布政司

先運六十萬石每正糧一石加耗六斗六升改兌三萬石正糧每石加耗四斗升

浙江都司把總

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二石三斗四升

湖廣布政司

先運二十五萬石每石加耗六斗六升江西布政司先運四十萬石加耗同前改兌十七萬石加耗同前

湖廣都司把總

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合

山東布政司

先運二十八萬石每石加耗三斗一升改兌九萬五千六百每石加耗一斗七升遼洋官軍先者一斗五升

江西都司把總

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一斗八升八合

河南布政司

先運二十七萬石每石加耗三斗一升改兌二十一萬石加耗同前遼洋加耗亦同前

山東都司把總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二石三斗八合

應天府

先運十萬石改兌二萬八千石

遼洋把總

三十萬石

蘇州府

先運交五萬五千石每石加耗五斗六升改兌四萬二千石每石加耗二斗七升後七府耗同

南京把總

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九升二合

松江府

先運二十萬三千石改兌二萬九千九百石

其二把總

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六石四斗二升四合

常州府

先運一十七萬五千石

鎮江府

先運八萬石改兌二萬五千石

安慶府

兌運六萬石

江南二總上江把總

寧國府

兌運三萬石

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五石六斗九升四合

池州府

兌運二萬五千石

下江把總

太平府

兌運一萬七千石

二十九萬一千五百四石九斗六升

廣德州

改兌八千石加耗三斗二升

江北二總其一把總

揚州府

兌運六萬石每一石加耗四斗六升改兌二萬七千石加耗二斗七升後二府耗同

二十八萬八千四十五石二斗九升

淮安府

改兌二萬五千石加耗同前

其二把總

鳳陽府

兌運三萬石加耗同前改兌三萬三百石

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四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

廬州府

兌運一萬石每一石加耗五斗六升

中都留守司把總

徐州

兌運三萬石每一石加耗四斗一升改兌一萬八千石每一石加耗二斗二升

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



歲漕各省府派數及各總船卒運數

漕運歲額糧斛四百萬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支運七十萬石成化八年該漕運都御史奏准將支運糧米就各水次領兌名為改兌漕司一向循守舊規均搭分派軍船領兌運納除外河遮洋總下旗軍六千三百名運糧三十萬石內正兌二十四萬石改兌六萬石裏河南京等十一總旗軍一十一萬五百一名每軍一名額運止兌糧二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合惟北

隸總下每軍多運三升八合以盡畸零之數每淺船  
一隻旗軍十名共運正糧三百七石二斗耗在外前  
項官軍共分派正兌糧三百六萬石改兌糧六十四  
萬石運赴京通二倉正兌者三七改兌者四六上納  
通前不失四百萬石之數正耗米之外照依有司地  
里遠近又出輕齋以備水陸腳價浙江江西湖廣最  
遠每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五釐山東河南二省最  
近每石止出一斗六升折銀六分其改兌糧米原係

有司自運淮徐臨德四倉上納官軍支運之數其正  
耗米浙江江西二省每石四斗二升江南各府三斗  
二升江北各府三斗七升山東河南二省一斗七升  
俱是本色原無折色輕齋京通二倉水陸脚價遞年  
於正兌輕齋內完貼完納損正兌之有餘以補改兌  
之不足多寡適均不分南北通融領兌前項漕規俱  
經先朝文武大臣議處停當行之歲久則例已定  
自永樂年間開設裏河漕運以來定撥湖廣江西浙

江南京江南江北中都留守司衛所官軍一千二萬  
七千八百餘員名分為十二總歲運糧儲四百萬石  
于京通天津薊州等倉交納其江西湖廣浙江南直  
隸都司衛所官軍運糧由揚子大江至江北裏河由  
儀真揚州淮安邳徐濟寧東昌臨清德州天津直抵  
通州等九衛皆隸漕運所轄者不過欲其程途接續  
制統聯絡便攢運也其直隸德州天津通州等九衛  
又其臨近京師天下根本萬一天時亢旱邊務緩急

不同稍有不繼必須用此直隸官軍轉搬至京得以  
一時而集是北直隸通州等九衛之官軍尤重於迤  
南漕運衛所之官軍矣

歲漕派數運總論

中古制國用悉賦畿內無有輸於千里之外者秦廢  
封建而漕運聿興其數亦視國之侈節以為盈縮焉  
漢初米不過數十萬石元封元年山東漕歲蓋六百  
萬石昭帝元鳳二年詔減漕三萬石明年又詔勿漕

唐初亦不過數十萬石睿宗河南陝運一百八十萬石天寶歲水運二百五十萬石代宗時劉晏歲百一十萬石劉晏後寢減至季吳復如之宋太平興國始置汴河歲運江淮杭米三百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此最登之數也景德三年以李溥之請定制為六百萬石天聖間則又以吳耀卿言減五十萬石元漕三百餘萬石至我國朝歲運定例四百萬餘石載之歷代實為中制然其為支為兌為改兌為本色

為折色或遇事變為減留為借撥為蠲免雖無定則  
而數則常盈焉

國朝運漕倉數

京倉

舊大倉

在城東坊總督撥糧二廳及銀庫在焉

百萬倉

在城東

南新倉

在舊大倉前西倉聯絡

北新倉

在百萬倉後

海運倉

在大倉北門相對

祿米倉

在東城坊

新大倉

在海運倉西

廣備庫倉

在西城坊

通州倉

大運西倉

永樂間設在新城教三

百三十座計一千五百六十間南北西三門每門軍官一人辦事官一人軍士人

大運南倉

永樂間設在新城教一

百二十座計五百一十間北東二門同前

大運中倉

在舊城教一百三十座計六百九十七間南北

東三門同前

大運東倉

在舊城教四十一座計二百五間東西三門

同前



淮安倉

常盈倉

永樂十三年建在清江浦河南岸教八十

座共八十間

徐州倉

廣運倉

宣德五年增在城南一里建置上同教一百座共一千間今五十座共五百一十間

臨清倉

廣積倉

在今城內建置上同教七十二座共七百二十

間先是永樂四年於廣積分教十座共一百間設倉曰臨清今復併一

德州倉

德州倉

舊在州城北門外建置上同正統移置城

內東西分為二東倉教二十九座共二百六十三間西倉教一十二座二百一十七間

漕運各倉總論

漕之法莫善於轉般莫不善於直達稽之於古漢漕關東山東之粟悉從渭而上故河東有糧倉涇倉滎陽有敖倉河南以東置漕舟五百艘則知東方諸郡其粟自遠而致者皆至三河交卸給節而入都矣迨後魏邸閣之法立歷代相因在唐則於水次有集津倉有洛口又有含嘉倉有河陰倉水通則隨近轉運否則暫寓以待以及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

河陰河船之運積河中操舟便宜無有傾覆唐之運  
於斯為盛在宋東京之制度四方之運者謂之船般  
倉曰永豐曰通濟曰富國等凡十倉則受淮江所運  
謂之裏河曰永濟曰永富者受淮孟等州所運謂之  
西河曰廣濟等者受潁壽等州所運謂之河南曰廣  
積曰廣儲者則受漕濮所運謂之北河又置搬運倉  
于真楚泗三州而江南之船至三倉而止汴船轉輸  
京師故大中祥符間歲漕至七百萬石可謂極矣一

達直達久涉歲月奸費互作而委積發運名浮于實  
遂啟邊人之亂元都幽燕變為海運而白河一道接  
運備至在河西則有倉十四通州則有倉十三河倉  
則十有七是皆重於轉般也我國家監於前代其漕  
運之教倉在京通者則有總督大監戶部尚書或侍  
郎巡倉則有御史撥糧則有員外郎監收則有主事  
以至倉使攢典各有人焉所以統儲天下之粟以資  
國用也在淮徐臨德者監收亦有大監亦有主事以

至倉使攢典亦各有人焉所以分儲天下之粟以待轉運也及後轉運變為兌運又變為長運至今其間因時便宜為軍民計者固周且審然竟疑於直達也議者謂轉運則民有往復出納之擾長運則軍有守淺阻凍之困利害蓋相當焉

漕運考

附

程頤曰禹貢冀州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止按禹貢所謂達于河即達京也然

叙水路于貢賦之後每州皆同亦後世漕運之法也  
但未明言其為漕耳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  
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國衆有饑色

左傳晉薦饑乞糴于秦秦輸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  
曰汎舟之役吳城刊溝通江淮

按汎舟以輸粟開渠以通糧道已見于春秋之世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粟起于黃腫瑯琊

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按飛輓始于秦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

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李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南邊為秦地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為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方百里中之而為都

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下之所苦甚多也

武帝時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築衛朔方轉漕甚遠山東咸被其勞 武帝勞中國人漕中國粟以爭無用之地是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務虛名而受實害損有用之才而易無用之地豈盛德事哉



鄭當時言關中運粟請引渭穿渠涇易漕度而渠下  
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為然發  
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呂祖謙曰漢初中都所用者  
省漕運之法未講也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  
緣是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宣帝時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  
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  
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壽昌此議遇京

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留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  
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充國此議遇歲豐稔邊方無事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  
馬運米集斜谷口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後魏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此法亦  
民便

隋文帝以倉廩上虛議為水旱之備詔于蒲陝等十  
三州募運米丁又各置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  
之粟以給京師

隋制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塲收  
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  
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且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  
置而或發或留也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玄宗時裴耀卿請于河口置倉有武牢洛口等名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比于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在當時未行又請罷陸運而置倉于河口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代宗時劉晏掌漕事故時陸運斗米費錢十九晏命

囊米而載減錢十五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渭江南  
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  
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  
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

自關河即惠民河入汴至京師山東之粟歷漕濟及鄆入

五丈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其

運道所經止於河渭一路宋都汴梁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歲漕東南米麥六萬斛漕運以儲積為本故置轉

般倉于真

今儀真

楚

今淮安

泗

今泗州

三州以發運官董之

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即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三倉有數年之備

按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于轉般之倉江船之入

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  
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江豈非良法歟竊以宋人都  
汴漕運比漢唐為便易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  
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今朝則  
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  
日江湖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于京師唐宋之  
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宋人又有載鹽之  
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大半在

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艀之停留舳艫之衝  
激陰雨則慮汜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為將領之科  
索上倉為官攢之留難及其回家之日席未暇煖而  
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卒其勞苦萬狀有如此  
者伏乞推行宋人轉船載鹽之法于今日少寬士卒  
之一分寬一分則受一分賜矣况其所賜非止一分  
哉

按沙河即今淮安府板橋至新莊口一帶是也



本朝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沂淮險惡乃  
尋宋劉瑋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惟嶽繼自楚  
州之至淮陰故道於是開清江浦五十餘里置四牖  
以通漕又於沿江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  
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為利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  
其間最險者有二所高郵湖隄及徐呂二洪是也然  
二洪之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  
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為然人力勝天亦有

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家溝共三

十餘里唐李吉甫為淮南節渡使始于湖之東亘南

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

即今牽路

在宋時又有斗門水牯

本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甃以甃永樂十九年

加以甃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椿實以甃土以

備風浪舟楫往來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靜如行鏡

中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

議者往往欲于舊隄之外湖泊之傍別為長隄一帶

約去舊隄一二十丈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椿  
以固其勢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甃色砌一如舊  
隄其中舊有減水牐三座就用改作通水橋洞引湖  
水于內以行舟楫仍于外隄造減水牐以節水勢如  
此則人力足以勝天省官物之失陷免人物之死亡  
為利實亦不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  
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伯顏獻海運

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歲至三百餘萬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良法歟

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燕以給邊方之用而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焉考元史論海運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作元史者皆國初史臣生長勝國習見海運

之利所言非無徵者我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竊以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於海運也然會河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請于未事之先而為意

外之慮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  
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東西瀕  
海一帶由海道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  
塞此不來而彼來亦思患預防之先計也夫海運之  
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今日欲避放洋  
之害宜預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  
海居民漁斤龜丁逐一次第踏視泊舟港汊沙石多  
寡洲渚遠近丘曲為之設法圖畫具本以防傍海通

運之法是亦良法且元史載海運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  
年止備載歲運所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竊恐今日  
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况海運無剝淺之費無挨次  
之守而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服朝鮮安南邊海之夷  
誠萬世之利也至元時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  
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閘三十有一度高低  
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

按會通河之名始此至我朝洪武二十四年會河淤  
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永樂初肇造北京糧  
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由陸運水運至  
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  
開會通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疏鑿以復故  
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開黃河故道分水以益漕河  
自是始罷海運專事河運蓋永樂十三年也明年平  
江伯陳瑄又請濬淮安莊旆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



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于是漕法通便噫元  
之為此河河成而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  
為我朝之用也

又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  
者阻關陝之險漕運極難所以資於江淮渭河都洛  
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朝建都幽燕東  
至於海西暨於河南盡於江北至大募水涓滴皆為  
我國家用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繇淮

而度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沁泗水至濟寧居運道  
之中所謂天井脾者即元史所謂會源脾也諸水畢  
會于此而分流於北此蓋居南京之間南北中分之  
處通議諸脾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  
身之有腰脊也總會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脊損則四  
支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濟寧居腹裏之地而多  
有旁出之途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漕路之要害也  
東控青齊北臨燕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決

旬可到為國家深長之思者請跨河為城兩際各為水門以通舟楫而包圍巨牖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啟閉屯兵以為防守亦思患預防之一事也

凡漕運事宜詳具漕河圖後但河之淤決不常或有為陸運海運之說以備不虞是或一道也併採錄之

陸運附

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

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記人不息肩米不着地  
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一十四  
里重行一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給米一斗  
可供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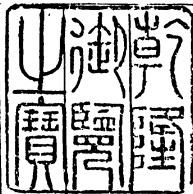
海運

附詳  
已後

海運圖後

今浙福海船雖極遠番皆能通至京師或不難也松  
江與太倉通泰州俱有沙船淮安有海雕船常由海  
以至山東寧海縣賈米離天津不遠若以南京等總

缺船衛分坐兌松江太倉等處近海糧米者求的當  
船戶厚與雇值量運三四萬石歲一行之使海舟漸  
熟可為日後之備或可行也



圖書編卷八十八